

書面質詢

上月底，旅遊塔“笨豬跳”系統發生機件故障，有旅客被半天吊在高空達九十分鐘，才由消防員救回地面。事故不但再次引起社會關注這類機動遊樂設施的恆常監管問題，亦令人關注當局有否就相關設施制訂事故應急機制，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

現行的《大型遊樂設施審批及驗收制度指引》，對設計、施工安裝到竣工驗收等各個階段作出規範；然而，卻欠缺明確的法律規範及恆常監管機制對設施營運作保養維修要求。現時機電設施投入使用後的監督工作，會按不同情況分別由相關部門負責執行：一、凡屬機電工程的計劃，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審理資料文件及圖則；《大型遊樂設施審批及驗收制度指引》羅列了相關標準；二、關於綜藝表演及機動遊戲等設施，受《對特訂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監管，須向民署申領行政准照；三、附設於酒店等旅遊設施內的機電設備，由旅遊局審查監管；四、根據《民法典》，建築物共同部分包括各項機電設施的使用、維修及保存，應由分層所有人大會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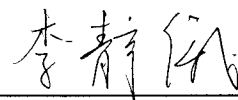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現時大型遊樂設施營運亦欠缺事故應急規範，各營運者有否就有關設施制訂事故應急預案、出現事故後的處理程式和措施等，社會無從得知。更重要的是，行政當局有否就此類大型遊樂設施營運制訂緊急救援預案和措施？令人關注。因應本澳相關設施增加，當局應出台對大型遊樂設施的使用壽命、單位、維護保養設備和人員、應急預案、救援設施等方面的規定。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政府在二〇一二年底成立“完善現有機電設施監管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時曾表示，會循四個方向監管機電設施，包括：訂定及推行對特種機械及設施的維修保養指引；建立中央系統數據庫；並會研究對相關工程單位元採用登記制度，建立從業員的培訓及考核制度；以及研究建立專屬部門及相關法律制度。目前僅推出《大型遊樂設施審批及驗收制度指引》，究竟其他多項工作的研究進度如何？有何實質行動和計劃？面對大型遊樂設施的恆常保養維修規範的空白，當局有何措施確保相關設施得到足夠的保養維修及確保使用者的安全？

二、政府各個部門在驗收大型遊樂設施時，有否要求相關營運者須就設施運營制訂事故應急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2018年2月13日